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

**公共管理實習 申請表**

照

片

**■個人基本資料**

**姓名： 系級：**

**班別： 學號：**

**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**

**家長姓名及聯絡電話：**

**■對實習課程的需求與期望：**（若欄位不夠，可另紙陳述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實習單位** | **我想要到這個單位實習的動機、我希望瞭解什麼？**（若欄位不夠，可另紙陳述） |
| **志願1：** |  |
| **志願2：** |  |
| **志願3：** |  |
| **志願4：** |  |
| **志願5：** |  |

**請依序填寫1-5個想要去的實習單位供授課教師媒合選派：**

（填寫範例：1.A單位、2.B單位、3.C單位、4.D單位、5.E單位、……依此類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想要去的實習單位****志願順序**（請依序填寫1-5個，供授課教師媒合選派） | **我可以配合並確認保留的實習月份**（請填7月或8月或7-8月） | **備註**（例如：我7/1-7/5無法配合實習單位排班） |
| **志願1：** |  |  |
| **志願2：** |  |  |
| **志願3：** |  |  |
| **志願4：** |  |  |
| **志願5：** |  |  |
| **□前1-5項志願如皆滿額，則授權授課教師直接選派其他實習單位。** |
| **□前1-5項志願如皆滿額，擬自行尋找（**請務必於棄修截止日前尋得實習機關。） |

★請學生最遲於3月底以前，將本表連同履歷表繳交給授課老師，俾便老師媒合實習單位。

★學生如擬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，請務必事先徵詢授課教師：**「同意你至該單位實習」後**，將：1.該單位聯絡窗口聯絡資料至遲於3月底以前E-mail給助教。

★學生的手機號碼、E-mail、履歷會提供給暑期實習單位參考。

★建議於棄修截止日以前確認實習機構。

★如有申請輔系雙主修需求的同學，請於7月中旬前完成實習。
★有關學生擬於暑假期間或學期間進行公共管理實習，且學生本人所填寫之志願實習機關亦均已確實告知家長知悉。（以下二擇一）

**家長同意簽名： 日期：**

**學生切結簽名： 日期：**